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组装件 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佳曼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组装件 5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12-89-01-9480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保龙	联系方式	1806850369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誉洋路 28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92 分 040 秒, 31 度 69 分 4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 [2021]307 号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相符性分析 依据《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规划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管辖区域, 包括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湖塘镇、牛塘镇、洛阳镇、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郑陆镇、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邹区镇、嘉泽镇、湟里镇、奔牛镇, 共2个街道、14个镇, 面积124229.27		

	<p>公顷。</p> <p>牛塘镇的土地利用特点：武进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期内，加快服务业发展及其周边地区工农业发展的配套，加强区域产业和商务集中地建设，扩大辐射范围。</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加大土地利用内涵挖潜，加快城中村改造、零星农业用地调整，提供土地利用效益，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将中心城区完全融入常州市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建设中。</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誉洋路 28 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牛塘镇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 5），该地块属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令）中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用地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本项目已经获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2	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3	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4	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经获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2		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3		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4		本项目从事塑料组装件的生产，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经获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规	内容	对照分析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污泥废液、含放射性污泥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污泥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p>	<p>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p>	<p>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车间内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p>		

	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两减六治三提升”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塑料粒子，本身无 VOCs 产生，加热分解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不属于高污染原材料，本身无 VOCs 产生，加热分解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90%，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要求相符。</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p> <p>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年6月底前，地方环保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p>	<p>本项目不属于需控制产能的行业，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不属于高污染原料，VOCs 含量少，废气处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p>	<p>（一）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和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的等量或减量置换，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五）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在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排放的污染物可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p>
--	--	--

3、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判定分析

内容	对照简析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体如下：</p> <p>环境空气：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全市SO<sub>2</sub>年均值为9μg/m<sup>3</sup>，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89μg/m<sup>3</sup>，日均值达标率为100%；NO<sub>2</sub>年均值为35μg/m<sup>3</sup>，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89μg/m<sup>3</sup>，日均值达标率为98.9%；CO（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下同）浓度为1.2mg/m<sup>3</sup>，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为0.5-1.7μg/m<sup>3</sup>，达标率为100%；O<sub>3</sub>（以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下同）浓度为167μg/m<sup>3</sup>，达标率为88.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为61μg/m<sup>3</sup>，日均值在11~201μg/m<sup>3</sup>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97.3%；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为39μg/m<sup>3</sup>，日均值浓度范围为8~159μg/m<sup>3</sup>，日均值达标率为92.6%。</p> <p>2020年，常州市酸雨污染仍以弱酸性酸雨污染为主。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8.6%，与2019年相比，降水酸度升高0.07个pH值，酸雨发生率下降4.0个百分点。</p> <p>水环境：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京杭运河3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要求。</p> <p>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地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武进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名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常州武进区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已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等要求。

####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90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

经对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

**表 1-4 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b>名称:</b> 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  <b>类型:</b> 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场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进行塑料零件的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化工、医药生产等，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要求定期进行日常监测。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以节约自来水使用量。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的MSDS(见附件10),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中无《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1、表2所列出的各项挥发性有机物,所以本项目所用清洗剂属于低VOC含量清洗剂。

#### 6、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誉洋路28号,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 3、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	---------------------------	--

		方产业政策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组装件 5 万套项目

项目简介：常州佳曼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誉洋路 28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许可项目：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配件、石化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塑料粒子、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规模：项目租用常州市凯益纺织器材厂的 32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购置注塑机（5 台）、数控车床（8 台）、CNC 加工中心（7 台）、清洗机（2 台）、铣床（1 台）、磨床（1 台）等主辅设备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组装件 5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21]307 号，2106-320412-89-01-948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建设规模及组成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塑料组装件	5 万套/a	4800h

### 3、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全厂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2 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形态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	备注
1	PEEK	聚醚醚酮	固	10	t/a	0.5	纸箱 25 公斤	长春	汽运
2	PPSU	聚亚苯基砜树脂	固	2	t/a	0.5	防潮袋 25 公斤	江门	
3	PPS	聚苯硫醚	固	2	t/a	0.5	防潮袋 25 公斤	浙江	
4	PPA	聚邻苯二甲酰胺	固	0.5	t/a	0.2	防潮袋 25 公斤	苏州	
5	PEI	聚醚酰亚胺	固	0.5	t/a	0.2	防潮袋 25 公斤	苏州	
6	PAI	酰亚胺	固	0.5	t/a	0.2	防潮袋 25 公斤	上海	
7	ABS	丙烯腈 (A)、 丁二烯 (B)、 苯乙烯 (S) 三种 单体的三元共聚 物	固	2	t/a	0.2	防潮袋 25 公斤	苏州	
8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固	2	t/a	0.2	防潮袋 25 公斤	常州	
9	PC	聚碳酸酯	固	2	t/a	0.2	防潮袋 25 公斤	常州	
10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水、基 础矿物油、表面活 性剂等, 不含 N、 P, 15kg/桶	液	0.63	t/a	0.2	桶装 200 公斤/ 桶	常州	
11	清洗剂	60~74%水, 15~2 0%碱性助剂 (碳 酸钠)、10~15%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油酸钠), 1~5% 缓蚀剂(硅酸钠), 不含 N、P,	液	0.13	t/a	0.1	桶装 20 公斤/桶	常州	
12	干冰	固态二氧化碳	固	0.05	t/a	0.01	保温桶装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醚醚酮	外观与性状：固态。 熔点（℃）：334； 软化点（℃）：168； 拉伸强度（MPa）：132-148； 相对密度（水=1）：1.265； 组分：聚醚醚酮 100%	阻燃	无毒
聚亚苯基砜树脂	外观与性状：固体； 熔点（℃）：360； 软化点（℃）：207； 相对密度（水=1）：1.29； 组分：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	阻燃	低毒
聚苯硫醚	外观与性状：固体； 熔点（℃）：542 软化点（℃）：281； 相对密度（水=1）：1.38； 组份：聚苯硫醚 100%	阻燃	低毒
聚邻苯二甲酰胺	外观与性状：固体； 熔点（℃）：300； 软化点（℃）：250； 相对密度（水=1）：1.38； 组份：聚邻苯二甲酰胺 100%	阻燃	低毒
聚醚酰亚胺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透明固体； 熔点（℃）：340； 软化点（℃）：290； 相对密度（水=1）：1.44； 组份：聚醚酰亚胺 100%	阻燃	低毒
酰亚胺	外观与性状：固体； 熔点（℃）：260； 软化点（℃）：210； 相对密度（水=1）：1.39； 组份：酰亚胺 100%	阻燃	低毒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可燃	低毒
聚己二酰己二胺	外观与性状：热塑性树脂，固体； 熔点（℃）：250； 软化点（℃）：198； 相对密度（水=1）：1.14； 组份：聚己二酰己二胺 100%	阻燃	低毒
聚碳酸酯	外观与性状：高分子聚合物，固体； 熔点（℃）：220； 软化点（℃）：170； 相对密度（水=1）：1.2； 组份：聚碳酸酯 100%	阻燃	低毒

切削液	水溶性切削液是由牛脂胺聚氧乙烯醚、C16-18 醇及 C18 不饱和醇的聚、氧乙烯醚、羟乙基六氢均三嗪、1-苯氧基-2-丙醇、矿物油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经科学方法调制而成的新一代半合成微乳型水溶性切削液。应避免光、避热、避潮室内存放；理想存放温度为 4-30 摄氏度。 组成：矿物油 40-50%，牛脂胺聚氧乙烯醚 1-5%，C16-18 醇及 C18 不饱和醇的聚合物 1-5%，氧乙烯醚 1-5%，羟乙基六氢均三嗪 1-5%。	-	低毒
油酸钠	为憎水基和亲水基两部分构成的化合物，有优良的乳化力，渗透力和去污力，在热水中有良好溶解性，用作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和织物防水剂。 熔点（℃）235； 摩尔质量：304.44 CAS 号：143-19-1	-	刺激性
碳酸钠	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性粉末； 闪点（℃）：169.8； 熔点（℃）：851； 沸点（℃）：1600； 相对密度（水=1）：2.532； 分子量：105.99	-	具有一定腐蚀性
硅酸钠	硅酸钠，俗称泡花碱，是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 ，具有广泛的用途。其水溶液可作为洗涤助剂。	阻燃	无毒
干冰	固态的二氧化碳， 外观与性状：白色冰状固体； 熔点（℃）：-78.5； 沸点（℃）：-56.6； 相对密度（水=1）：1.560； 分子量：44.01	干冰若在密封条件下高于-78 摄氏度可能会爆炸	无毒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全厂生产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HDX50 等	5
2	高光数控车	G-320	2
3	36 型数控仪表车	36 型	1
4	50 数控车床	50 型	1
5	46 型车铣复合中心	46 型	4
6	CNC 加工中心	T-500 等	7
7	超声波清洗机	WN-100S	1
8	干冰清洗机	HG-LC	1
9	普铣	4 型	1
10	磨床	HTM-618S	1

11	冷却塔	规格：1T	1
12	空压机	/	1
13	组装台	/	1
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排水

给水：项目供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生活污水前期接入化粪池，后期待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结束后进行雨、污分流（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预期 2021 年 8-9 月完成），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用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车间一层
辅助工程	原辅料储存区		500m <sup>2</sup>	车间二层
	成品区		500m <sup>2</sup>	
	检验		100m <sup>2</sup>	独立，用于成品外观检验
	办公室		800m <sup>2</sup>	办公
	门卫		20m <sup>2</sup>	门卫
公用工程	给水		1203.77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864t/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	生活污水前期接入化粪池，待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结束后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防噪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前期接入化粪池，待厂区雨污管网建设完毕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 100%
危废暂存场		10m <sup>2</sup>		

#### 5、劳动定额

本项目需劳动定员 36 人，厂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8h/班）生产。

## 6、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投资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数量 (套/台)	处理能力	效果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8	1 套	集气罩收集率为 90%，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为 80%	废气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	3t/d	-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	5	—	降噪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	新建 10m <sup>2</sup>	零排放
	危废堆场	3	—	新建 10m <sup>2</sup>	零排放
合 计		20	—	—	—

## 7、工程建设位置与周边概况

常州佳曼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誉洋路 28 号。出租房厂区东侧为常州誉洋马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乐仁模型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富邦健身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誉洋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约 205m 的卢家新园。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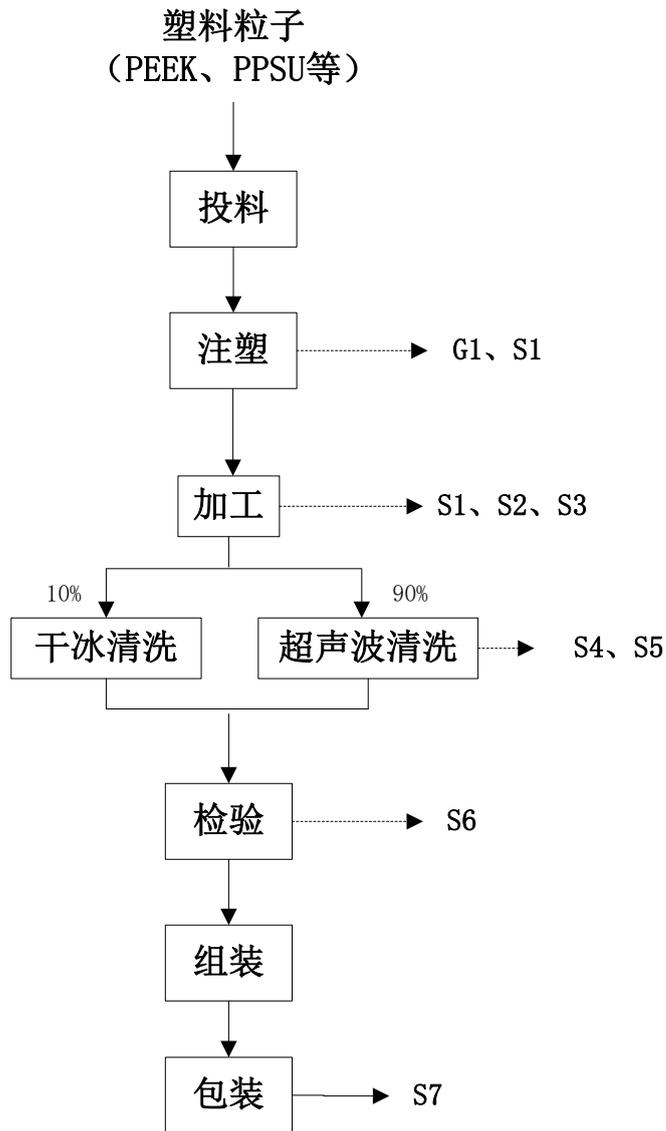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500m 概况图见附图四；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五；

项目与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照见附图六；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例：G-废气  
S-固废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由人工将外购的原料按比例混合均匀投入到原料供给槽，由于塑料粒子都是颗粒状（直径在 1.4~1.6mm 之间），此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注塑：**注塑机通过螺杆转动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机筒的前端，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螺杆不断的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模具通过注塑机自带的模温机进行控制，用于控制模具的温度，主要是将模具加热到工作温度，同时保持模具温度恒定在工作温度。根据物料种类的不同，需调节至

不同的加热温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同的塑料粒子控制温度如下：

表 2-8 物料软化、分解温度与注塑机调节温度一览表

序号	物料类型	粒子软化温度	粒子分解温度	加热控制温度
1	PEEK 粒子	168°C	334°C	310~310°C
2	PPSU 粒子	207°C	360°C	250~300°C
3	PPS粒子	281°C	542°C	300~350°C
4	PPA粒子	250°C	300°C	275~295°C
5	PEI粒子	290°C	340°C	300~320°C
6	PAI粒子	210°C	260°C	217~240°C
7	ABS粒子	170~237°C	>250°C	200~210°C
8	PA66粒子	198°C	250°C	210~230°C
9	PC粒子	170°C	220°C	190~200°C

PEEK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会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会产生少量酚类单体废气，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PEEK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酚类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酚类不做定量分析；

PPSU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会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PPS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会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会产生少量硫化氢，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PPS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硫化氢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硫化氢不做定量分析；

PPA、PEI、PAI、PA66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会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会产生少量氨，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PPA、PEI、PAI、PA66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氨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氨不做定量分析；

ABS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会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会产生少量丙烯腈、苯乙烯，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ABS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丙烯腈、苯乙烯不做定量分析；

PC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会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会产生少量双酚 A、氯苯、氯甲烷，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

保 PC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双酚 A、氯苯、氯甲烷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双酚 A、氯苯、氯甲烷不做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加工：**注塑成型后的物料经冷却塔冷却后经过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精加工，并最终成型，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切削液包装桶 S3；

**清洗：**加工后的物料中约 10% 表面存在顽固性烃水混合物附着物，需干冰清洗机进行清洗，干冰清洗机的干冰颗粒喷射到物料表面，利用干冰的低温物理反射，使附着物变脆，从而导致附着物的收缩和疏松，再利用干冰的汽化，膨胀到 800 倍后产生的强大剥离力，从而使附着物从物料表面掉落，由于掉落的附着物量较少，混入清洗废液中，本次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剩余 90% 物料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在清洗槽（清洗槽容积约 1m<sup>3</sup>，日常装有清洗用水的量为容积的 90%，即清洗用水的装载量为 0.9t）中进行清洗，利用超声波破坏物料表面与污渍的吸附，引起污渍层脱落和分解，最终溶于清洗废液中，清洗废液每 30d 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清洗废液 0.3t，更换后重新添加新的清洗用水量为 0.3t（新的清洗用水已配置好，清洗剂的添加量为 0.01t），故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4、清洗剂包装桶 S5。

**检验：**合格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

**组装、包装：**合格品通过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用包装袋包好后待售。包装时产生少量废包装袋 S7。

### 3、产排污环节统计

表 2-9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员工生活	前期接入化粪池，后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废	S1	废边角料	注塑	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S2	废切削液	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S3	切削液包装桶	加工	
6		S4	清洗废液	清洗	
7		S5	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8		S6	不合格品	检验	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9		S7	废包装袋	包装	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0		S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11		S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处置
12		S10	含油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租赁车间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租用常州市凯益纺织器材厂的 3200 平方米空余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常州市凯益纺织器材厂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小区，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纺织钢片棕丝，停经片，棕直条，模具，机械零部件，纺织器材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所租用厂房自建城以来用作纺织加工或纺织产品的仓储，污染较小，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车间环境情况良好。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租赁方常州市凯益纺织器材厂，目前厂区正在进行雨污改造工程建设，前期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改造完成后，将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根据城市污水管网的布局，届时生活污水将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凯益纺织器材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2020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2019年总体改善。市区（以国控站计，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和邹区，下同）累计细颗粒物平均浓度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0%；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0.6%，同比升高6.0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总量总体仍呈复合型污染特征。

2020年，常州全市SO<sub>2</sub>年均值为9μg/m<sup>3</sup>，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89μg/m<sup>3</sup>，日均值达标率为100%；NO<sub>2</sub>年均值为35μg/m<sup>3</sup>，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89μg/m<sup>3</sup>，日均值达标率为98.9%；CO（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下同）浓度为1.2mg/m<sup>3</sup>，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为0.5-1.7μg/m<sup>3</sup>，达标率为100%；O<sub>3</sub>（以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下同）浓度为167μg/m<sup>3</sup>，达标率为88.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为61μg/m<sup>3</sup>，日均值在11~201μg/m<sup>3</sup>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97.3%；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为39μg/m<sup>3</sup>，日均值浓度范围为8~159μg/m<sup>3</sup>，日均值达标率为92.6%；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未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CQHH210323），其中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30日测得“常州科普斯莱机电有限公司”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编号：CQHH190079，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结果统计表 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常州科普斯莱机电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43-1.66	2.0	0	/	/	/

根据表 3-2 现状引用结果总汇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30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位于项目西侧约1900米处，在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

用点位有效。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常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32个断面（漕桥和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Ⅳ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与2019年相比，常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占比呈上升态势；无劣Ⅴ类断面出现。水源地水质均能满足饮用水水质标准，水质较为稳定。长荡湖水源地总磷超标，但水质实际优于长江，影响水质达标率的主要原因为湖库总磷标准（≤0.05毫克/升）严于地表水（≤0.20毫克/升）。

为了解接纳水体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CQHH210323），引用2019年12月7日~9日连续3天对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两处监测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CQHH191705），监测结果具体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总磷	NH <sub>3</sub> -N
W1	京杭运河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26	20	0.156	0.221
		最小值	7.20	17	0.102	0.202
		平均值	7.23	18	0.131	0.211
		超标率%	0	0	0	0
W2	京杭运河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35	19	0.167	0.259
		最小值	7.29	16	0.115	0.231
		平均值	7.32	17	0.142	0.242
		超标率%	0	0	0	0
IV类标准			6-9	30	0.3	1.5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两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京杭运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综上，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 3、声环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3。

表3-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 (2) 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CQHH210323)，2021年06月17日-06月18日连续两昼夜对建设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3-4。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2021年06月17日	昼间	55	54	55	58	≤60
	夜间	45	43	45	47	≤50
2020年06月18日	昼间	56	52	57	58	≤60
	夜间	45	43	44	45	≤50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卢家新园	-205	0	居民区	人群	500	W	205	
汝悦春秋	-220	350	居民区	人群	150	NW	420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誉洋路 2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前期接入化粪池，雨污改造工程结束后，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接管要求见表 3-6。

表 3-6 生活污水接管要求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NH <sub>3</sub> -N）	45	
总氮（TN）	70	
总磷（TP）	8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 3-7。

表 3-7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厂排放废水（2021年1月1日后）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总量申请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生活污水	水量	864	0	864	864	
	COD	0.346	0	0.346	0.0432	
	SS	0.259	0	0.259	0.00864	
	氨氮	0.0346	0	0.0346	0.006912	
	总氮	0.0518	0	0.0518	0.01296	
	总磷	0.0043	0	0.0043	0.00043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	0.042	0.010	0.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8	0	0.0058	0.005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235	0.235	0	0	
	危险固废	3.2885	3.2885	0	0	
	生活垃圾	4.10	4.1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leq 864\text{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 \leq 0.346\text{t/a}$ 、 $\text{SS} \leq 0.259\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346\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518\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43\text{t/a}$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leq 0.0432\text{t/a}$ 、 $\text{SS} \leq 0.00864\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06912\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1296\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0432\text{t/a}$ ，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源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国控站点（武进区环保局）3 公里范围内，有组织排放的 VOCs:  $0.010\text{t/a}$ ，需在武进区内实现区域平衡，需平衡的总量为  $0.020\text{t/a}$ 。

(3) 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常州市凯益纺织器材厂的 32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购置注塑机（5 台）、数控车床（8 台）、CNC 加工中心（7 台）、清洗机（2 台）、铣床（1 台）、磨床（1 台）等主辅设备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组装件 5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预计 2021 年 8 月建成投产。项目施工期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噪声和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 1.1、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成型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参照“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组装件约为 21.3t/a，因此，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58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2t/a。

PEEK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同时，也会产生少量酚类单体废气，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PEEK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参考文献“周政. 聚醚醚酮树脂稳定性的提高及相关机理研究[D]. 吉林大学, 2012.”中“在 100~450℃，这个阶段聚醚醚酮没有发生失重，质量基本不变”的结论，质量损失率以 0.01% 计，本项目 PEEK 粒子年用量 10t/a，注塑温度控制在 310℃ 左右，则酚类单体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1t/a，由于酚类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酚类不做定量分析；

PPS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同时，也会产生少量硫化氢，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PPS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参考文献“工程塑料的热稳定性与回收再利用（王东辉等. 聚苯硫醚的燃烧性能和热稳定性研究[J]. 塑料工业, 2020, 48(10): 138-141+164.”中“图 1 TG-DTG 曲线”可知，项目 PPS 粒子注塑温度在 300~350℃ 左右时，质量损失率约为 0.1%，本项目 PPS 粒子年用量 2t/a，则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2t/a，由于硫化氢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硫化氢不做定量分析；

PPA、PEI、PAI、PA66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同时，也会产生少量氨，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PPA、PEI、PAI、PA66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参考文献“朱敬镛. 工程塑料的热稳定性与回收再利用[C]// 2002 年中国工程塑料加工应用技术研讨会论文集. 2002.”中“图 1 TG-DTG 曲线”可知，项目 PPA、PEI、PAI、PA66 粒子注塑温度在 210~320℃ 左右时，

质量损失率约为 0.1%，本项目 PPA、PEI、PAI、PA66 粒子年用量 3.5t/a，则氨的产生量约为 0.0035t/a，氨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氨不做定量分析；

ABS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同时，也会产生少量丙烯腈、苯乙烯，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ABS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参考文献“ABS 树脂热稳定性能评价方法研究I.热烘箱法模拟使用环境评价树脂性能(王宇超等.ABS 树脂热稳定性能评价方法研究 I .热烘箱法模拟使用环境评价树脂性能[J].塑料工业,2018,46(12):104-109.)”，本项目 ABS 粒子年用量为 2t/a，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210℃，质量损失率以 0.1%计（本项目加热温度远低于文献 273.9℃的设计温度，亦低于 250℃的粒子分解温度），则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合计约为 0.002t/a，由于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丙烯腈、苯乙烯不做定量分析；

PC 粒子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产生有机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同时，同也会产生少量双酚 A、氯苯、氯甲烷，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PC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参考文献“莫锦鹏等.改性聚碳酸酯材料热氧降解行为研究[J].合成材料老化与应用,2019,48(06):10-14.”中“图 1 聚碳酸酯材料的 TG(a)和 DTG (b)曲线”可知，项目 PC 粒子在 190~200℃左右时，质量损失率约为 0.1%，本项目 PC 粒子年用量 2t/a，则双酚 A、氯苯、氯甲烷产生量约为 0.002t/a，由于双酚 A、氯苯、氯甲烷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针对双酚 A、氯苯、氯甲烷不做定量分析。

##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58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具体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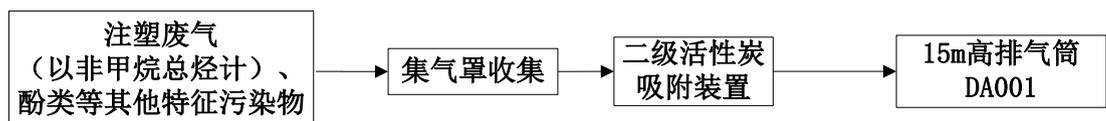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 1.2.1、注塑废气收集和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可行性及可靠性论证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0mg/m<sup>3</sup>，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及异味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异味的吸附，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80%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7.19），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次取 12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次取 4.38；

Q—风量，单位 m<sup>3</sup>/h，本次取 8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 4。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共去除的有机废气约 0.042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 0.35g（有机废气）/g（活性炭）计，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内停留 0.5~2s，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0.1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0.16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042t/a），本项目共 2 个活性炭箱体，单个活性炭箱体填充蜂窝状活性炭（0.1m×0.1m×0.1m），更换周期由公式得为 85d，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具体介绍如下：

表 4-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由上表 4-2 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汇总情况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注塑废气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吸附 VOCs，为可行技术。

###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可行性及可靠性论证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靠。

### 1.2.2、注塑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共设 5 台注塑机，由于废气产生点主要集中在注塑机模头处，因此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顶吸风的方式，顶吸风集气罩设计风量如下

:

$$Q = K (A + 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 集气罩设计风量，m<sup>3</sup>/h；

K: 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5，本次取 1.1；

A+B: 为集气罩周长，m；

H: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V: 设计气体流速，m/s，一般在 0.5~1.0m/s；

单个集气罩罩口设计高速距离产生点约 0.3m，罩口设计采用矩形罩口，罩口设计周长 2.05m，设计罩口流速 0.6m/s，安全系数取 1.2，则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约 1600m<sup>3</sup>/h，项目共有 5 台注塑机，企业配置一台风量为 8000m<sup>3</sup>/h 的变频引风机，可以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要求。

### 1.2.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具体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工段	排气筒编号	引风机总排气量	排气温 度	排气筒设计流速	备注
1	注塑	DA001	8000m <sup>3</sup> /h	25℃	17.69m/s	H=15m, R=0.4m

### 1.2.4、排气筒高度可行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气筒高度除遵循表中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新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注塑工段对应的排气筒 DA001 的高度为 15m，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 8m，均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无需严格执行速率标准，因此 DA001 排气筒设置可行。

### 1.2.5、排气筒达标排放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DA001 根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排气筒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3）厂界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氨、硫化氢、苯乙烯属于恶臭污染物。在日常生产中，企业通过“加强集气罩的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以极大减少异味的产生，且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异味经处理后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sup>3</sup> /h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8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42	0.043	0.052	管道	9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1.04	0.0083	0.010	60	/	15	0.4	25	间歇排放 1200 h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卡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K	流速 m/s		
DA001	119.921242	31.69377	3	15	0.4	298.15	17.69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面源起始点		海拔/m	面源/m		面源有效高度/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经度	纬度	高度	长度	宽度								
生产车间	119.921242	31.69377	3m	50	30	15	非甲烷总烃	0.0058	-	-	0.0058	1200	4.0

### 1.3、监测计划

表 4-8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4、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作为最不利情况，处理效率以 0 计	非甲烷总烃	0.043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 1.5、卫生防护距离

####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经计算，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3/m）；

Q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8	1500	0.014	50

本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所以仅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故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 1.6、小结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 2、废水

### 2.1、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据此预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40mg/L、TN 60mg/L、TP 5mg/L，产生量约为 COD 0.346t/a、SS 0.259t/a、NH<sub>3</sub>-N 0.0346t/a、TN 0.0518t/a、TP 0.0043t/a。

②冷却用水：注塑成型机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厂区内设置一个 1T 的冷却塔，以自来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t/h），定期添加，不外排，以设备年运行 1200h 计，冷却塔中冷却水损耗补充量按 10%计，添加量约 120t/a。

③生产用水：本项目所用切削液已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置，切削液年用量 0.63t/a，产生的废切削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切削液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清洗用水：本项目所用清洗用水中，清洗剂与水按照 1:30 进行配置，清洗剂年用量 0.13t/a，则需用水 3.77t/a，损耗按 23%计，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 30d 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3t，本项目年工作 300d，故清洗废液总产生量约为 3t/a，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水平衡

本次新建项目废用水主要为员工及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生产用水和清洗用水，新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如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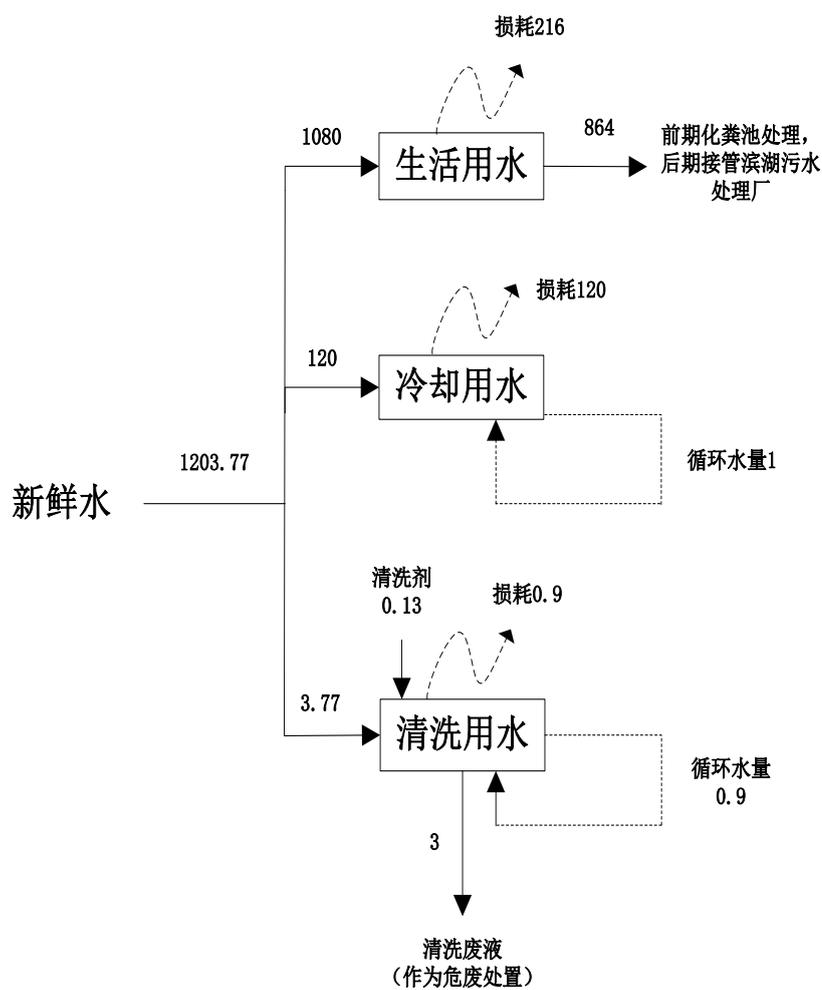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864	400	0.346	化粪池	/	是	排污系数法	COD	864	400	0.346	0:00-24:00	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300	0.259					SS		300	0.259		
		NH <sub>3</sub> -N			40	0.0346					NH <sub>3</sub> -N		40	0.0346		
		TN			60	0.0518					TN		60	0.0518		
		TP			5	0.0043					TP		5	0.0043		

表 4-14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因子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921242	31.69377	0.0864	滨湖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00-24:00	COD	500	/	一般排放口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前期接入化粪池，雨污改造工程结束后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京杭运河；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2)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A<sub>2</sub>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或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 (3)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864m<sup>3</sup>/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的水质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40mg/L、总磷 5mg/L、总氮 60mg/L，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sup>2</sup>，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区西南部，东临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市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

滨湖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5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0.5 万 m<sup>3</sup>/d，剩余能力 4.5 万 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2.88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0064%，所以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

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

## 2.3、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前期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待雨污改造工程结束后，项目生活污水拟接管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排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

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3.1、噪声源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5台）、数控车床（8台）、CNC加工中心（7台）、清洗机（2台）、铣床（1台）、磨床（1台），噪声源强为75~85dB（A），详见表4-15。

表 4-15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5	75	注塑	S, 1m	消声、减振、隔声等	25dB（A）
2	高光数控车	2	85	加工	N, 1m		
3	36型数控仪表车	1	85		N, 1m		
4	50数控车床	1	85		N, 1m		
5	46型车铣复合中心	4	85		N, 1m		
6	台群精机CNC加工中心	1	80		W, 1m		
7	台群精机CNC加工中心	1	80		N, 1m		
8	天宁CNC加工中心	1	80		N, 1m		
9	永宁机械CNC加工中心	1	80		N, 1m		
10	台群精机CNC加工中心	1	80		W, 1m		
11	台群精机CNC加工中心	2	80		W, 1m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70		清洗		
13	干冰清洗机	1	70	清洗	E, 1m		

####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5台）、数控车床（8台）、CNC加工中心（7台）、清洗机（2台）、铣床（1台）、磨床（1台），噪声源强为75~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选用先进生产工艺；
- （2）设备购置时选用性能良好、功率合适、噪声和振动低的设备；

(3)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4) 设备安装定位时注意减振措施设计, 在定位装置设备与楼层之间垫减振材料, 设备基础与墙体、地坪之间适当设置减振沟, 减少振动噪声的传播;除尘风机安装消声器;

(5) 提高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水平, 绝大部分工段不设固定生产岗位, 采用巡检办法, 减少工人接触噪声时间;

(6) 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引导和管理, 避免夜深人静时, 人员嘈杂声、车辆喇叭声和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7) 加强设备、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3.3、预测达标分析情况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5台)、数控车床(8台)、CNC加工中心(7台)、清洗机(2台)、铣床(1台)、磨床(1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范围75~85dB(A)。

####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 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6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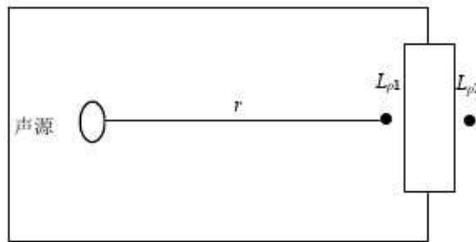


图 4-1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现有高噪声设备声源的叠加,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值影响预测结果表 (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声源)		95.71							
声源自 参考点 (ro) 到预测 点 (r) 传播衰 减,dB	几何发散 Adiv	26.4		27.9		26.8		27.6	
	大气吸收 Aatm	0.06		0.07		0.06		0.06	
	地面效应 Agr	/		/		/		/	
	屏障屏蔽 Abar	26.1		27.5		26.5		27.2	
	其它								
	树林 Afoli	0		0		0		0	
	工业场所 Asitei	0		0		0		0	
	房屋群 Ahousei	0		0		0		0	
衰减量合计, dB		52.56		55.47		53.36		54.86	
预测点 A 声级 LA (r), dB (A)		43.15		40.24		42.35		40.85	
背景值 dB (A)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56	45	54	43	57	44	58	47
预测值 dB (A)		56.22	47.18	54.18	44.85	57.15	46.26	58.08	47.94
标准值 dB (A)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超标量		0	0	0	0	0	0	0	0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噪声叠加本底值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域标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 3.4、监测计划

表 4-17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车间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4、固废

### 4.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注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液、清洗剂包装桶；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日常作业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① 废边角料：本项目注塑会产生废边角料，同时加工工序中需按图加工到尺寸，该过程中同样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类似企业生产经验，废边角料产生系数约为原料用量的 0.5~1%，本次取 0.5%，本项目年使用塑料粒子 20.5 吨，则产生废边角料为 0.10 t/a，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 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292-001-06。

②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同行业项目类比估算，年产生量约 0.10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 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292-001-06。

③ 废包装袋：产品包装工段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单个包装袋重量按 40g 算，根据企业资料本次产生量约为 0.035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 39198-

2020)，类别代码为 229-001-04。

④ 废切削液：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则切削液的年用量为 0.63t/a，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或更换，每年产生约 0.063t 的废切削液，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共去除的有机废气约 0.042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 0.35g（有机废气）/g（活性炭）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0.16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042t/a），本项目共 2 个活性炭箱体，单个活性炭箱体填充蜂窝状活性炭（0.1m×0.1m×0.1m），一般三个月更换一次，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 清洗废液：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 切削液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63t/a，切削液包装桶重量为 15 公斤/只，容量为 200 公斤/桶，则产生的切削液包装桶量为 0.0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 清洗剂包装桶：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13t/a，清洗剂包装桶重量为 0.5 公斤/只，容量为 20 公斤/桶，则产生的清洗剂包装桶量为 0.003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 含油抹布手套：日常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9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作为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⑩ 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36 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的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38kg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10t/a。

#### 4.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 39198-2020),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注塑、加工	固态	塑料	0.10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10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纸箱	0.035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切削液	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0.063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162	√	/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烃水混合物	3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切削液包装桶	加工	固态	铁	0.06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8	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固态	塑料	0.0035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4.10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含油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固态	抹布手套	0.09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及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加工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GB/T 39198-2020)	/	292-001-06	0.1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292-001-06	0.10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纸箱		/	229-001-04	0.035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注塑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063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19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C	HW09 900-007-09	3
7	切削液包装桶		加工	固态	铁		T/In	H49 900-041-49	0.06
8	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固态	塑料	T/In		H49 900-041-49	0.003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4.10
10	含油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固态	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9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63	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3 (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6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85 (d)	T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7-09	3	清洗	液态	烃水混合物	1 (月)	T	
4	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加工	固态	铁	3 (月)	T,I	
5	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35	清洗	固态	塑料	1 (月)	T,I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9	日常作业	固态	棉	1 (月)	T,I	

#### 4.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 固废贮运要求

##### A、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B、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 1) 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防漏胶袋等盛装；

装载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10m <sup>2</sup>	密闭 容器	8t	90d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0d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90d
4		切削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90d
5		清洗剂包装桶	HW09	900-007-09					90d

项目危险废物置于封闭容器内，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常州佳曼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建设单位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e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 （3）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切削液（HW09）、废活性炭（HW49）、清洗废液（HW09）、切削液包装桶（HW49）、清洗剂包装桶（HW49），由表 4-16 可知，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危废处置能力及资质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表 4-22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JSCZ0412OOI043-1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公司			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8000 吨/年。
--	----	--	--	---

#### （4）委托处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均委托以上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废类别均在以上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 （5）贮存的可行性分析

常州佳曼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车间设置了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该危废堆场面积约为 10m<sup>2</sup>，储存能力为 8t，危废暂存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需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切削液包装桶、清洗剂包装桶，危废堆场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量，同时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危废堆场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危废堆场的地面均应做环氧地坪，防止渗漏，设置规范化导流槽及收集井。危废堆场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同时危废堆场应做到防扬散、防渗漏、放流失的要求。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不与其他物料贮存场所混合使用，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危险废物分别处置方案可行。

### 5、地下水、土壤

#### （一）污染途径方面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

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袋）出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环境污染可控。生产区和危废仓库由于周转速率快，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或危废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它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

## （二）防护措施方面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主要以废活性炭、废切削化液、切削液包装桶、清洗废液、清洗剂包装桶等为主，若固体废物堆放处没有采取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设置了一座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本项目生产运营中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1）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及其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 (t)	q/Q
1	切削液	2500	0.2	0.00008
2	清洗剂	2500	0.1	0.00004
3	废切削液	2500	0.063	0.0000252
4	清洗废液	2500	3	0.0012
5	危险废物	100	0.3435	0.002535
合计				0.00388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

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5 本项目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组装件 5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牛塘)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20613	纬度	31.6941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存放切削液、清洗剂；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切削液包装桶、清洗剂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的泄漏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控措施  
要求

- (1) 加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车间内配备灭火器及烟感报警器；
- (2) 原材料规范分区分类储存，防止原材料储存过程中遇明火；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1) 企业液体原料一旦泄漏，将由仓库内截流沟或围堰进行收集，泄漏原料不会扩散至厂外，企业通过黄砂吸附等途径收集泄漏原料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厂内原料或产品发生火灾时，企业将通过烟感报警器知晓火灾位置并利用灭火器等进行灭火处理。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环境管理制度

### 9.1 环境管理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 9.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9.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该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 (1)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过地面醒目处。

####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不另外敷设管网及设置排口（目前正在进行雨污管网的改造建设中，预期 2021 年 8-9 月完成）。

#### (3) 固废堆场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

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苏环办[2019]327 号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6。

表 4-26 废水、废气及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接管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及表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
地表水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清洗废液			
		切削液包装桶			
	清洗剂包装桶				
	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生活废水、清洗废液的收集与处理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生活污水、清洗废液漫流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在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对储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行系列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固废库房设置明显的标志；</li> <li>2、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出入库台账登记，严格控制贮存量；</li> <li>3、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的危险设备及作用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li> <li>4、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li> <li>5、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li> <li>6、制定、落实环境监测计划；</li> </ol>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与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照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明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公示委托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0 清洗剂 MSDS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0	/	0.010	0.01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58	/	0.0058	0.0058
废水			水量	/	/	/	864	/	864	864
			COD	/	/	/	0.346	/	0.346	0.346
			SS	/	/	/	0.259	/	0.259	0.259
			氨氮	/	/	/	0.0346	/	0.0346	0.0346
			总氮	/	/	/	0.0518	/	0.0518	0.0518
			总磷	/	/	/	0.0043	/	0.0043	0.00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10	/	0.10	0.10
			不合格品	/	/	/	0.10	/	0.10	0.10
			废包装袋	/	/	/	0.035	/	0.035	0.035
			生活垃圾	/	/	/	4.10	/	4.10	4.1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063	/	0.063	0.063
			废活性炭	/	/	/	0.050	/	0.050	0.050
			清洗废液	/	/	/	3	/	3	3
			切削液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清洗剂包装桶	/	/	/	0.0035	/	0.0035	0.0035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9	/	0.09	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